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進行供股
- (D) 特別交易 — 償付股東債務
- (E) 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
- 及
- (F) 恢復買賣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A) 主要交易，內容有關包銷建議供股
- (B) 根據收購守則就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C) 恢復買賣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A) 主要交易，內容有關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 (B) 根據收購守則就PNG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C) 恢復買賣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相應減少0.07港元；及(b)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中國農產品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

供股

中國農產品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中國農產品將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0港元配發及發行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申請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 (其中包括)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方可作實。

由於供股將會導致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 (其中包括) 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其中包括) (i) 供股 (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農產品亦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供股 (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及特別交易

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1,700,000港元 (惟相等於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之一部分可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視乎位元堂包銷商是否須承購其同意包銷之任何包銷股份而定)，擬將作如下動用：(i) 支付有關中國農產品位於中國的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之建築成本；(ii) 償付中國農產品之尚未償還及即將到期負債 (包括結欠PNG集團、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之債務)；(i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v) 任何餘額用於中國土地收購機會。

中國農產品償付結欠宏安集團及PNG集團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特別交易，惟前提是：(i) 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陳述，按公平原則交易之特別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特別交易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將向執行人員作出一份申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豁免註釋5申請其同意特別交易。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何動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9.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本重組及供股對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之影響

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農產品承諾，其不會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任何供股股份。股本重組及供股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宏安集團除外)認購)(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PNG集團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附註1、2、3及4)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PNG集團	346,192,728	20.08	43,274,091	20.08	389,466,819	20.08	559,466,819	28.84
宏安集團	467,500	0.03	58,437	0.03	58,437	0.003	58,437	0.003
位元堂集團	—	—	—	—	—	—	660,000,000	34.03
小計	346,660,228	20.11	43,332,528	20.11	389,525,256	20.08	1,219,525,256	62.87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使認購的認購人)(附註5)	—	—	—	—	—	—	547,975,520	28.25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1,377,508,023	79.89	172,188,503	79.89	1,550,164,023	79.92	172,188,503	8.88
總計	1,724,168,251	100.00	215,521,031	100.00	1,939,689,279	100.00	1,939,689,279	100.00

附註：

- 請參閱下文「維持公眾持股量」一節。
- 假設Onger Investments獲配發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170,000,000股供股股份。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完全不符。
- 宏安集團不會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金利豐於促使供股之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金利豐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中國農產品逾10.0%之股權。

PNG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PNG不可撤回承諾

PNG之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346,192,72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另外，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17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有關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C部份。

PNG之主要交易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PNG將會舉行PNG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PNG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最多516,192,728股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位元堂包銷商包銷建議供股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位元堂包銷商、位元堂、金利豐及中國農產品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供股(不包括按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 (i) 位元堂包銷商將包銷首批660,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
- (ii) 金利豐將全數包銷未由位元堂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547,975,520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將會就彼等各自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2.5%之佣金。

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若干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

位元堂包銷商概不會作出分包銷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7.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位元堂將會舉行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維持公眾持股量

金利豐應盡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的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倘若金利豐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協議項下之未獲接納股份，金利豐將盡力確保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346,660,22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11%。根據供股，倘並無中國農產品股東(包括宏安集團但Onger Investments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將由約20.11%增加至約62.87%。

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承擔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獲授予清洗豁免為供股之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E及F部份。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PNG及位元堂之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PNG股份及位元堂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PNG及位元堂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PNG股份及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任何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A部份：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重組

1.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相應減少0.07港元；及(b)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F部份「1.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有關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其中1,724,168,251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15,521,03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相應減少0.07港元。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2,155,210.31港元，分為215,521,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個別中國農產品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予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中國農產品所有。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中國農產品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5,086,472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中國農產品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中國農產品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中國農產品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或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償還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中國農產品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中國農產品之可用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中國農產品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有鑒於此，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6. 免費換領中國農產品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中國農產品承擔。其後，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按5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中國農產品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56港元，而按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得出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7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285港元。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擴大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進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10.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中國農產品股東可將其以每手4,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份「6.免費換領中國農產品股票」一節。

8.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指定經紀將被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中國農產品通函內提供。

9.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中國農產品將不會向個別中國農產品股東發行其有權享有的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中國農產品所有。

B部份：中國農產品建議供股

1. 供股

中國農產品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受本聯合公佈B部份「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ii)及(iii)項所概括之可能抵銷所規限)。中國農產品將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0港元配發及發行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於扣除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各包銷商之佣金費用)約15,600,000港元後，中國農產品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29港元。供股(不包括按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及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2.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中國農產品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29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	1,724,168,251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215,521,0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1,724,168,248股經調整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1,939,689,279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的1,724,168,248股經調整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以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經調整股份數目之約800%；及
- (ii) 中國農產品於發行供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89%。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21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712港元折讓約82.4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1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96港元折讓約82.31%；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21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7港元折讓約34.35%；及
- (iv) 較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8.18港元折讓約96.33%(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已計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一月完成獨立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

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中國農產品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從商業角度可接納的條款磋商的最佳商業交易。該釐定亦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本需求，乃鑒於其支持中國農產品集團持續增長的持續性建築成本及土地收購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B部分「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狀況，乃鑒於其現有資產淨值的一大部分(包括物業，尤其是物業庫存)擁有相對較低流動性及不可隨時變現為現金，否則所變現的現金可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B部分「9.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i)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市價；
- (iv)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過往集資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B部分「22.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一節)；及
- (v) 現行市況。

尤其是，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考慮及注意到供股的以下主要方面：

- (i) **加強資本基礎** — 供股(如成功)將使中國農產品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惟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可能抵銷位元堂認購金額，如本聯合公佈B部份「9.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ii)及(iii)項所概括)。根據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625,700,000港元(誠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披露)，供股擬將擴充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數約30.86%；
- (ii) **透過債務集資之成本** — 倘若中國農產品以債務方式而非股權方式募集資金501,700,000港元，假定債務之年息為8.8%(即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應付利率加權平均值)，則中國農產品將須支付利息每年約44,100,000港元。透過供股募集之股本將不會計息，因此與等額債務所產生費用相比，中國農產品將會於名義上節省應付利息約44,100,000港元。
- (iii) **中國農產品股東之保障** — 供股相對較高的認購比率及大幅折讓結構為中國農產品之商業決定，而其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分，須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權益已獲保障，即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行使其各自投票權之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國農產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屆時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所提呈之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倘供股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投票贊成供股之該等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不大可能隨後選擇不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iv) **過往運用之類似供股結構** — 根據中國農產品集資活動之近期往績記錄，供股項下之認購比率及約88.9%理論大幅潛在攤薄影響(以極端情況假設，即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但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亦極不可能對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或與之有重大關係。相反，如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之供股所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22.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一節)，其與供股具有類似特徵，本集資方法經證明屬成功並對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均具有吸引力。該情況中每持有一(1)股獲發十五(15)股之相對較高認購比率有助於超額認購，及中國農產品接獲當時可用及已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107.42%之有效接納及申請。鑒於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及中國農產品股東超額認購的此次過往成功集資活動，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就供股採納的類似結構擁有甚至更低認購比率及對中國農產品股東有較低理論潛在攤薄影響，故對中國農產品而言為有效的集資選項；及
- (v) **鼓勵參與的認購價** — 認購價較基於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重大折讓82.48%，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及分享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成果。此外，於磋商包銷協議過程中，已向中國農產品表示，鑒於供股的較高認購比率、理論上巨大的潛在攤薄效應及結構與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的供股類似，認購價較經調整收市價有重大折讓，有必要說服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這亦為供股之必不可少之部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該折讓為可接受及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且與中國農產品具有類似特徵及市價之公司之市場慣例，尤其是鑒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之供股項下認購價之相對較大折讓(當時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的承購比率非常高)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行市況。

另外，鑒於(i)與中國農產品相若市價之公司合作之包銷商數目有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ii)供股項下之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及(iii)中國農產品為配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提供之對盤服務期間(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8. 買賣碎股之安排」一節)，協定認購價、認購比率、大幅折讓結構及所產生零碎股份情況為中國農產品可與包銷商磋商的最佳商業交易，反映了對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在商業上的可接納狀況。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以及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8. 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考慮及提述之可選融資方法，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入中國農產品通函）認為，供股之結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認購比率及其理論上巨大的潛在攤薄影響）：(i)按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可接納條款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屬必要及商業上不可避免，因此，對中國農產品成功完成供股屬必要；及(ii)鑒於完成供股對中國農產品產生的利益及為充分保障中國農產品股東權益所制定的機制，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農產品並無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如下：

- (i)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小市值公司，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緊接中國農產品股份暫停買賣前市值約為369,000,000港元。與類似此規模之公司進行包銷工作之包銷商數量有限；
- (ii) 中國農產品與金利豐有著長久業務關係，且視其為一家有意向與類似中國農產品規模之公司合作之知名證券公司且與中國農產品成功完成資本市場交易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
- (iii) 中國農產品密切關注與刊發公佈前有必要對內幕消息進行保密而不令任何人士獲得優勢交易地位相關之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於極重大之股價敏感資料，故中國農產品並無考慮接洽與其並無過往業務關係之多家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5.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中國農產品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中國農產品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任何包銷商終止；
- (v) 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由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倘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以下各項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a)股本重組；(b)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中國農產品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c)特別交易(將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d)清洗豁免(將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 (vi) 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由PNG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及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包括特別交易之必要豁免或同意)；
- (viii)股本重組已生效；
- (ix)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Onger Investments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供股項下包銷股份；
- (x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x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聯合公佈指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6. 股本重組、供股及維持公眾持股量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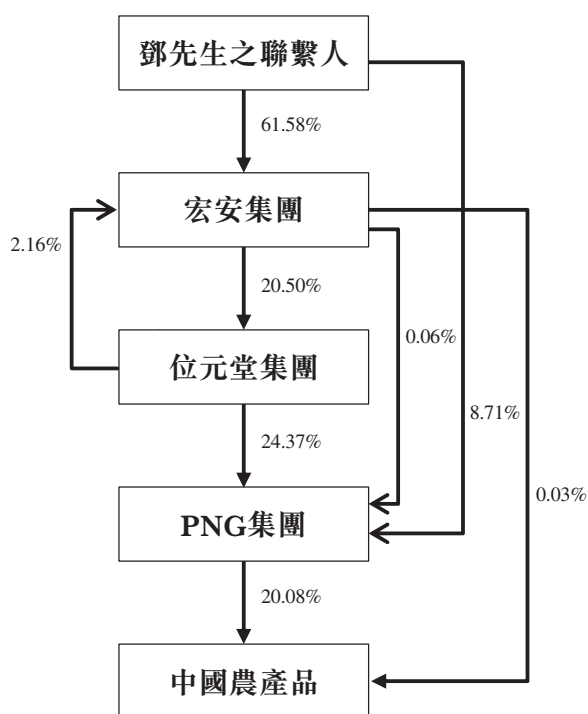
股本重組及供股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完成後 但於供股 完成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 (宏安集團 除外)認購)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由 PNG集團 根據PNG不可 撤回承諾及 由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 2及3)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PNG集團	346,192,728	20.08	43,274,091	20.08	389,466,819	20.08	559,466,819	28.84
宏安集團	467,500	0.03	58,437	0.03	58,437	0.003	58,437	0.003
位元堂集團	—	—	—	—	—	—	660,000,000	34.03
小計	346,660,228	20.11	43,332,528	20.11	389,525,256	20.08	1,219,525,256	62.87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使 認購的認購人)(附註4)	—	—	—	—	—	—	547,975,520	28.25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1,377,508,023	79.89	172,188,503	79.89	1,550,164,023	79.92	172,188,503	8.88
總計	1,724,168,251	100.00	215,521,031	100.00	1,939,689,279	100.00	1,939,689,27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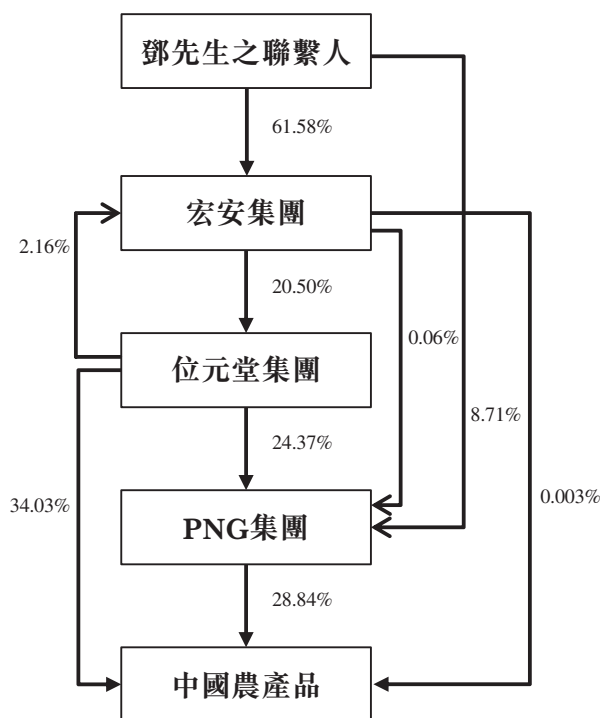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Onger Investments獲配發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17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完全不符。
3. 宏安集團不會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金利豐於促使供股之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金利豐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中國農產品逾10.0%之股權。

下圖顯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中國農產品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農產品承諾，其不會認購及不會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下圖顯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乃由Onger Investments (包括以超額申請方式) 及包銷商認購，且宏安集團並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同時中國農產品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金利豐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金利豐將盡力確保(i)由其促使認購的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及(ii)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倘金利豐隨後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i)金利豐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中國農產品逾10.0%之股權及投票權；及(ii)中國農產品將就分包銷安排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包銷活動乃於(i)金利豐業務活動一般過程中進行；及(ii)並不是於位元堂集團業務活動一般過程中進行。

7.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i) 中國農產品 ;
(ii) 位元堂包銷商 ;
(iii) 位元堂 ; 及
(iv) 金利豐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1,207,975,520股供股股份，即中國農產品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各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 位元堂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660,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下捨入至最近值500,000港元，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等額基準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在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超過上述抵銷金額的情況下，位元堂包銷商應向中國農產品以現金支付超額部分。

金利豐已同意以現金全數包銷未獲位元堂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547,975,520股供股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概不會作出分包銷安排。

佣金 : 由各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有關各自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應付予各包銷商。佣金比率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包銷佣金比率乃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之條件」一節。
- 其他承諾** : 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正在進行供股，位元堂向中國農產品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位元堂包銷商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遵從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中國農產品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中國農產品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8. 進行供股之理由

中國農產品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管理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之未經審核總值約為5,706,000,000港元(誠如於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物業組合包含約200萬平方米的總土地儲備。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對中國農產品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深感樂觀，很大原因是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農業。

農業於歷史上一直為中國經濟之重要組成部份，就中國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根據國家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提高產業。根據規劃，中國政府將：(i)建立機制確保農業投資穩定增長，包括繼續加大投資力度促進農業生產、農村發展及農民福祉，改善農村金融服務，以及引導社會資源投入農業；(ii)通過完善農產品獎勵及補貼政策及改革農業市場監管機制，加強農業支持及保護；及(iii)通過促進農業國際合作及加強農產品貿易，進一步使中國農業自由化及提高對外開放水平。

在(i)中國經濟整體持續強勁增長；(ii)有關農業之有利政策(使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價值及租金收入增加)；及(iii)市場氣氛樂觀的背景下，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預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投資價值將會持續增長，從而為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整體帶來持續的經濟收益。

鑒於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將增強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並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的能力。

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中國農產品承擔。經尋求各種融資方式(如股權配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考慮有關集資方式之成本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現時認為，供股實為中國農產品於現行情況下最可行之商業選擇，理由如下：

- (i) **供股之利益** — 供股向全體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其亦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中國農產品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中國農產品所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 (ii) **其他集資方式之成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類型	概約未償還	
	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百分比)
銀行貸款	791.5	6.4 - 8.4
關連方貸款	1,405	10.0 - 12.0
第三方貸款	459.8	5.0 - 12.0
總計	<u>2,65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其以未償還總貸款約2,656,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3,100,000港元)除以股東總資金約2,115,800,000港元計算。中國農產品注意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除非債券獲轉換)，屆時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仍會蒙受攤薄影響。就額外銀行借款而言，此舉將會進一步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其股本基礎且並無保證可取得此規模之相關借款。有關計算供股較借款節省之名義利息，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及

- (iii) **於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作出之努力** — 同時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並仍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惟尚未確定何時可取得及按何種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尤其是，中國農產品已於過往12個月進行(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獨立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B)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PNG、位元堂及宏安發行無抵押債券(見下文)；(C)通過中期債券計劃配售無抵押債券；(D)配售五年期票息每年7.3%的非上市債券；及(E)供股。中國農產品亦已接洽若干金融機構並取得若干貸款額度。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之選擇有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10.3%至約11.3%之長期債券以及向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實際利率介乎6.4%至8.4%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NG、位元堂及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農產品新發行的無抵押債券，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由中國農產品悉數用作償付中國農產品分別欠付PNG、位元堂及宏安的未償還負債。債券的詳情如下：

貸方	貸方之母公司	認購本金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	宏安	200	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30	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u>530</u>		
Peony Finance Limited	PNG	150	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凱裕	位元堂	720	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u>1,400</u>		

供股將令中國農產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供股亦將令中國農產品大幅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穩健性。計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裨益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之成本，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次重申，中國農產品股東利益獲以下各項保障：(i)供股將須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其中包括Onger Investments)將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因此，供股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慎審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決定後方可作實。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所提呈之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

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的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擁有總現金結餘約325,400,000港元。計及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約2,656,300,000港元連同年度利息開支約233,800,000港元(假定如本聯合公佈B部份「4.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所提述每年利率為8.8%)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3%以及中國農產品之資本開支需求，中國農產品擬將動用其現有現金結餘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建議供股旨在為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擴張農產品交易市場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中國農產品集團償付尚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財務負債。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01,700,000港元(惟可能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本節「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第(ii)及(iii)項所概括)，擬將作如下用途：

- (i) **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 (a) 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於中國的建築成本；
 - (b) 約193,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的土地收購機會；
 - (c) 約178,2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中國農產品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下文「C.特別交易」分節)；及
 - (d) 餘額約60,5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最大部分將為經營開支，如租金、營銷及薪金開支)。
- (ii) **倘1,394,168,248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位元堂包銷商須承購330,000,000股包銷股份(即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50%包銷股份)，則：**
- (a) 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即約94,000,000港元)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b) 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於中國的建築成本；
 - (c) 約99,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的土地收購機會；
 - (d) 約178,2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中國農產品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下文「C.特別交易」分節)；及
 - (e) 餘額約60,5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最大部分將為經營開支，如租金、營銷及薪金開支)。
- (iii) **倘位元堂包銷商須接納其於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所有660,000,000股包銷股份：**
- (a) 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即約193,000,000港元)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b) 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於中國的建築成本；

- (c) 約17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中國農產品的未償還及即將到期的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下文「C.特別交易」分節)；及
- (d) 餘額約60,5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最大部分將為經營開支，如租金、營銷及薪金開支)。

換言之，供股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於分配為償付建築成本、償付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之比例的釐定無關位元堂包銷商是否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任何包銷股份。在位元堂包銷商毋須如此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導致供股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本金總額之比例降低)的情況下，中國農產品將直接收取供股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於收購中國土地(按本聯合公佈B部分本第9節所述方式)之該部分現金。

雖然並無迫切需求或緊迫性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收購土地(故此其並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固定部分)，然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正持續尋求機會發展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以補充或發展中國農產品集團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現行戰略土地收購(為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擴張策略的一部分)。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委聘位元堂包銷商為供股包銷商，原因如下：

- (i) 雖然中國農產品不會直接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部分(以位元堂包銷商須承購的任何包銷股份為限)，然而，將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欠付凱裕的本金總額的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將減少未來應付予凱裕的利息開支，為中國農產品留出更多現金用於其他用途；
- (ii) 位元堂集團(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所完成供股的包銷商，從商業角度上願意按中國農產品可接納條款作為供股的包銷商；及
- (iii) 中國農產品在考慮供股包銷時並無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金利豐除外)，原因概述於本聯合公佈B部分「4.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

B. 為償付債務的所得款項分配

中國農產品擬用於中國農產品未償還及即將到期之債務之供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78,200,000港元為中國農產品有意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其股本基數的商業決策，並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i) 約17,2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利息償還延長函件(內容有關提供予中國農產品以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無抵押債券悉數再融資的過往貸款)將用於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應付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及PNG集團之未償還利息；
- (ii) 約25,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無抵押債券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分別應付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及PNG集團的即將到期的利息；及
- (iii) 約58,3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開支。

C. 特別交易

中國農產品償還結欠宏安集團及PNG集團之有關債務(即本節「9.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內「B. 為償付債務的所得款項分配」分節僅第(i)及(ii)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將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詮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特別交易，惟前提是：(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陳述，按公平原則交易之特別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詮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D. 用於建築及土地收購的所得款項分配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以下地點參與建造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i)中國河南省開封市；(ii)中國廣西省欽州市；及(iii)中國遼寧省盤錦市；(iv)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及(v)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償付開封市項目開發及盤錦市項目的建築成本。開封市項目之一期開發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總代價為約422,800,000港元，而開封市項目之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估計總成本為約76,400,000港元(對此中國農產品尚未作出任何付款，但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承包商訂立承諾)。盤錦市項目之開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估計總成本為約198,000,000港元(對此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支付總共109,800,000港元)。該等估計建築成本乃以有關項目的當前形態為基礎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該

等項目於未來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收購其他鄰近土地的能力而定；及(ii)不受中國農產品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於二零一三年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中期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41,700,000港元及92,200,000港元分別用於開封市項目一期開發及盤錦市項目開發。根據中國農產品(i)就開封市項目二期及盤錦市項目對承包商作出之承諾；(ii)完成該等項目之成本之目前估計；及(iii)發展項目之過往經驗，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配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以支付上述建築成本屬公平合理。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亦參與和相關政府機構進行之磋商，旨在評估於中國多個城市收購土地之機會，有關城市包括：(i)常德；(ii)撫州；(iii)郴州；及(iv)濮陽，旨在發展農產品交易市場。如上所概述，倘位元堂包銷商毋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所有包銷股份，供股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將用於為上述一個或多個城市的土地收購撥付部分資金。中國農產品現時估計，倘其成功購得其現時正在評估的上述所有土地，總收購成本將為約621,800,000港元。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重大變動，中國農產品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佈。

10.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中國農產品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為買賣單位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 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中國農產品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 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農產品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中國農產品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 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 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5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及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 結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中國農產品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中國農產品股東。

11.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中國農產品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股東，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國農產品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中國農產品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中國農產品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12.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中國農產品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有)。倘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有關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歸中國農產品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中國農產品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國農產品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農產品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中國農產品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14.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已安排期間委任指定經紀，使得對盤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並於對盤期間內，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中國農產品通函內提供。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國農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

16.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7.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18.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9.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20. 申請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中國農產品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21.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於下列情況下，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交易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7.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22.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配售中國農產品將予發行之五年期票息每年7.3%的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10,000,000港元債券已獲發行，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期間及首四年債券利息開支預付款項及按照債券之條款及與配售代理之協議扣除協定配售費用之50%）。 其他約1,000,000港元（即餘下利息開支及協定配售費用）將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應付。	(a) 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預付配售期間及首四年的債券利息開支及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 (b) 約192,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項目的未來發展、中國農產品集團購買其他土地；及 (c)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擬定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議用途，但確切分配將視乎配售完成後之最終金額而定。

附註：

鑒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僅發行價值10,000,000港元債券，中國農產品或不能收到配售中尋求募集的全部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故是項債券配售與正在進行之供股之時間密切。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更新一般 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7,500,000港 元	(a) 約5,000,000港元 用於償付債務； (b) 約35,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債券發 行產生的費用及 開支；及 (c) 餘額約17,500,000 港元用於中國農 產品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a) 約5,000,000港元 用於償付債務； (b) 約35,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債券發 行產生的費用及 開支； (c) 約13,500,000港元 用於中國農產品 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及 (d) 餘額約4,000,000 港元按擬定用途 將用於中國農產 品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 八日	配售(i)兩年期 票息8.5%的債 券，本金總額 200,000,000港 元，及(ii) 五年期票息 10.0%的債券， 本金總額 1,200,000,000 港元。 該等債券的認 購人為宏安、 位元堂及PNG 的全資附屬公 司。有關該等 債券之進一步 詳情，見本聯 合公佈B部分 「8.進行供股 之理由」一 節。	約1,354,000,000 港元(經扣除配 售費用及開 支)。	(a) 為中國農產品欠 付該等債券認購 人的現有負債再 融資。	(a) 按擬定用途全部 用於償付中國農 產品根據該兩種 債券認購人所提 供的過往貸款而 欠付的未償還本 金額。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80,000,000港元	<p>(a) 約50,000,000港元用於現有／新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未來發展；及</p> <p>(b) 餘額約3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p>(a) 約27,700,000港元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盤錦市項目及開封市項目一期的建築成本；</p> <p>(b) 約22,300,000港元因一個可能的開發項目之土地收購墊付予郴州市北湖政府；及</p> <p>(c) 約3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中期債券，本金總額高達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400,000,000港元中期債券已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200,000港元（經預付利息及扣除配售費用）	<p>(a) 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現有項目之未來發展及進一步收購土地用途</p>	<p>(a) 約56,800,000港元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的建築成本；</p> <p>(b) 約10,400,000港元用於支付開封市項目一期的建築成本；</p> <p>(c) 約19,700,000港元用於支付盤錦市項目的建築成本；</p> <p>(d) 約24,100,000港元用於購買淮南市項目土地；</p> <p>(e) 約13,900,000港元因一個可能的開發項目之土地收購墊付予郴州市北湖政府；及</p> <p>(f) 約12,600,000港元用於濮陽市項目的開發成本；及餘額約9,7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p>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供股	約495,500,000港元	<p>(a) 約450,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的發展，其中(i)約1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中國土地；及(ii)約32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中國的農產品交易市場建築成本，其中(1)約130,000,000港元擬用於開封市項目一期；(2)約55,000,000港元擬用於欽州市項目；(3)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淮安市項目；及(4)約65,000,000港元擬用於盤錦市項目；及</p> <p>(b) 餘額約45,500,000港元用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p>(a)(i) 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中國土地；</p> <p>(a)(ii)(1) 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開封市項目一期的建築成本；</p> <p>(a)(ii)(2) 約5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欽州市項目的建築成本；</p> <p>(a)(ii)(3) 約19,800,000港元已動用及約39,300,000港元已專項撥作淮安市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約10,900,000港元一般將用於此項目；</p> <p>(a)(ii)(4) 約65,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盤錦市項目的建築成本；及</p> <p>(b) 約45,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2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導致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任何相關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情況下，則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

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F部份「1.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意見。就此而言，中國農產品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部份：PNG之主要交易

PNG集團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1. PNG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擁有346,192,72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346,192,728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其於中國農產品之現有股權(包括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346,192,72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v) 促使認購17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

PNG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PNG股東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供股項下構成Onger Investments暫定配額之346,192,728股供股股份並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件(本聯合公佈B部份「5.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ix)除外)已達成。

2. PNG不可撤回承諾對PNG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iii) Onger Investments全數收取其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而認購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

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PNG集團於中國農產品股本之直接權益將由約20.08%增加至約28.84%。

待供股完成後，假設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

- (i) 但概無接獲其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PNG集團可能潛在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前)；或
- (ii) 接獲其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全部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PNG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經計及認購暫定配額產生之潛在虧損3,100,000港元)約144,4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
- (a)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625,700,000港元之基準；

- (b) 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
- (c) 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7,500,000港元；及
- (d) 參考供股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而計算。

該潛在收益乃按目前可得資料估計及須經核數師審閱及視乎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Onger Investments須就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及於供股項下額外申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支付最高總金額約154,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完全通過PNG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3. 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PNG董事認為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進行)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中國農產品日後在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發展**：PNG董事會基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本聯合公佈B部份「8.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而對中國農產品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ii) **認購供股股份**：除Onger Investments根據供股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其將全數收取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於供股完成後，PNG集團將直接持有中國農產品最多約28.84%控股權益，並繼續為中國農產品之最大單一股東。按此基準，PNG集團將可對中國農產品的管理(包括參與中國農產品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保留重大影響力。
- (iii) **認購價**：鑒於認購價較：**(a)**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71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48%；**(b)**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7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35%；**(c)**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8.18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經計及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完成獨立配售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6.33%，PNG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為PNG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之寶貴機會；及**(d)**認購價0.30港元相比供股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7

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考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完成獨立配售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折讓。

- (iv) **參與中國農產品的增長：** PNG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可增強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此外，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PNG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價值，而將據此作出的額外申請則可令PNG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令PNG集團有機會參與中國農產品之其他日後收益。
- (v) **潛在收益：** 在本聯合公佈C部份「2. PNG不可撤回承諾對PNG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後，PNG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約144,4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0,947	408,544	287,482
除稅前溢利	117,781	419,176	351,972
期間／年度溢利	46,166	220,719	216,484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供股項下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F部份「2. PNG通函及PNG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D部份：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

1.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位元堂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據此，位元堂包銷商同意包銷660,000,000股包銷股份。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7.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2. 包銷協議對位元堂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或任何合資格股東已向其轉讓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之指示承購彼等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
- (ii) 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獲17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及
- (iii)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660,000,000股供股股份，

則緊隨供股完成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直接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34.03%。在此情況下，中國農產品將成為位元堂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將使用會計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位元堂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將分類為位元堂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位元堂集團的任何收購後業績及應佔中國農產品儲備將分別計入位元堂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待供股完成後：

- (i) 假設位元堂包銷商無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任何66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集團將錄得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佣金收益約5,000,000港元；
- (ii) 假設位元堂包銷商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所有66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約577,6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
 - (a)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625,700,000港元之基準；

- (b) 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
- (c) 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7,500,000港元；
- (d) 參考供股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及
- (e) 計入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佣金約5,000,000港元而計算。

該筆潛在收益須經核數師審閱及視乎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倘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低於20%，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按各期末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透過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位元堂包銷商將支付最高總金額198,000,000港元作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減去中國農產品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位元堂包銷商的佣金約5,000,000港元)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抵銷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項下結欠凱裕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理由

鑒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8. 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位元堂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其加強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乃符合中國農產品之利益，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更多商機。包銷包銷股份可為位元堂集團提供機會以享有中國農產品之未來回報並將確保供股獲全數認購。

位元堂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因為其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71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48%；
- (ii) 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7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35%；

- (i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8.18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經計及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完成獨立配售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6.33%；及
- (iv) 認購價0.30港元相比供股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7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計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一月分別完成獨立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折讓。

經考慮上述理由，位元堂董事會認為，(i)供股為位元堂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ii)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位元堂包銷商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F部份「3. 位元堂通函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5.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NG約24.37%權益，而後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約20.08%權益；及(ii)位元堂並非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66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於供股完成後，位元堂集團將擁有6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約34.03%權益。按此基準，位元堂將成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位元堂集團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中國農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由中國農產品適時公佈。

E部份：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及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申請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包括鄧先生之聯繫人、宏安、位元堂及PNG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位元堂包銷商及Onger Investments）。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持有合共346,660,22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11%。除有關利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中國農產品之任何其他股份、股份附帶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並無就中國農產品證券訂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為PNG之主要股東，持有PNG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4.37%。鄧先生之聯繫人持有PNG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71%。宏安亦持有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50%。鄧先生之聯繫人持有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1.58%，其包括(i)致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鄧氏家族信託（鄧清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持有約25.49%權益；(ii)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的Caister Limited所持約35.8%權益；及(iii)鄧清河先生及鄧清河先生的配偶游育燕女士各自持有約0.145%權益。就位元堂董事會及PNG董事會各自所深知及確信，位元堂及PNG各自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供股，倘並無中國農產品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66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將由約20.11%增加至約62.87%。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股份除外）承擔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獲授予清洗豁免為位元堂包銷商之不可豁免之包銷責任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中國農產品之任何證券；
- (ii)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批准供股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i) 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NG不可撤回承諾及Mailful Investments作出之不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之承諾外，概無就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宏安、位元堂及PNG各自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方式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可能對供股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iv)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或清洗豁免之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及
- (v)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農產品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F部份：一般事項

1. 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

中國農產品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PNG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意見函件；及
- (iv) 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分別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包銷協議；
- (iii) 供股；
- (iv) 特別交易；及
- (v) 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PNG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2. PNG通函及PNG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PN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PNG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之PNG股東特別大會供PNG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最多516,192,728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及鄧先生之聯繫人外，概無PNG股東於供股或PNG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與其他PNG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任何權益。因此，除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及鄧先生之聯繫人外，概無PNG股東將須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位元堂通函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供位元堂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

除宏安集團外，概無位元堂股東於供股或包銷協議中擁有與其他位元堂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宏安集團外，概無位元堂股東將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有關PNG集團、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之一般資料

PNG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管理及分租街市業務。其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而擁有製藥業務權益。

G部份：恢復買賣

1. 恢復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

應中國農產品之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計息債券(股份代號：5755)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恢復買賣PNG股份

應PNG之要求，PNG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PNG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恢復買賣位元堂股份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凱裕的無抵押五年期10.0%票息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中國農產品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通函」	指	將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PNG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i)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牽涉PNG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包銷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7港元；及(ii)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鄧先生之聯繫人、PNG、宏安、位元堂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位元堂包銷商及Onger Investments(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PNG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中國農產品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p>屬以下情況之人士：</p> <p>(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是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p> <p>(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p> <p>(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中國農產品關連人士之指示；及</p> <p>(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中國農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中國農產品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p>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中國農產品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lful Investments」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鄧先生之聯繫人」	指	(i)鄧清河先生(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ii)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之配偶以及宏安之執行董事)；(iii)致力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鄧清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及(iv) Cais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之統稱
「Onger Investments」	指	PNG之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海外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董事會」	指	PNG董事會
「PNG董事」	指	PNG董事
「PNG集團」	指	PNG及其附屬公司
「PNG不可撤回承諾」	指	Onger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C部份「1. PNG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PNG股東特別大會」	指	PNG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最多516,192,728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PNG股東」	指	PNG股份之持有人
「PNG股份」	指	P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中國農產品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聯合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724,168,248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特別交易」	指	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總淨額償付中國農產品結欠PNG集團及宏安集團之債務(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B部分第9節「8.特別交易」分節)，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位元堂包銷商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位元堂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346,192,728股供股股份；及(ii)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中國農產品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因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	指	翠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位元堂包銷商認購金額」	指	位元堂包銷商就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之未獲接納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位元堂包銷商之任何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PNG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PNG、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PNG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PNG)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PNG)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位元堂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PNG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位元堂)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農產品、PNG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位元堂)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宏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PNG或位元堂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宏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農產品、PNG或位元堂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宏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